

内黄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关于内黄县人民法院函的 回 复

内黄县人民法院：

我中心接到贵院关于邢爱增房产能否处置的函，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，及时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查阅相关情况，现将情况回复如下：

一、法院能否处置邢爱增名下的房产、土地及买受人有无限制不是我中心职能。

二、经查询被执行人邢爱增、黄俊山名下房产证号：20120232 号的土地、房屋登记资料，该房屋土地证：内城国用（2005）字第 8381 号，该房屋位于：县城紫瑞路（原硝东二路）西段南侧，土地权属性质：国有 土地用途：综合用地 使用权类型：出让。

三、抵押、查封情况：

抵押情况：该不动产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办理了抵押登记，抵押权人：内黄县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。

查封情况：（1）于 2019 年 3 月 1 日由内黄县人民法院查封，查封期限：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。

（2）于 2019 年 9 月 4 日由内黄县人民法院查封，查封期限：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22 年 9 月 3 日。

(3) 于2020年4月8日由内黄县人民法院查封，查封期限：2020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。

(4) 于2020年7月10日由内黄县人民法院查封，查封期限：2020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9日。

(5) 于2020年7月24日由内黄县人民法院查封，查封期限：2020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3日。

(6) 于2020年7月29日由内黄县人民法院查封，查封期限：2020年7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。

(7) 于2020年10月26日由内黄县人民法院查封，查封期限：2020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。

四、贵院处置该不动产在解除查封和抵押的情况下如需办理不动产登记，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6号《不动产暂行条例》及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、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不动产交易、税费征缴、登记联办业务事项三级十同清单》等，需提供以下材料办理转移登记：

1.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；
2.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；
3. 不动产权证书原件（原土地证、房产证）；
4. 生效法律文书原件一份；
5.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；

